



利用空檔五分鐘

可進入本系(建築系)官網 檔案下載DOWNLOAD

先行下載與認識：校外實習/相關表單

首頁 / 檔案下載

檔案下載

| 建築系空間使用相關規範

- ◎ 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-學習與生活環境規約 (pdf格式)
- ◎ 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雷射切割機登記使用規範 (pdf格式)

| 校外實習/相關表單

- ◎ 113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資料(更新中) (PDF格式) new
- ◎ 113學年度年度校外實習_參考廠商 (PDF格式) new
- ◎ 113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【僱傭關係版】 (DOC格式) new
- ◎ 113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【非僱傭關係版】 (DOC格式) new
- ◎ 113學年度實習計畫書 (DOC格式) new
- ◎ 113學年度預定實習廠商申請書 (DOC格式) new
- ◎ 113學年度個別實習計畫 (DOC格式) new
- ◎ 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實習課程實行相關作業要點 (pdf格式)
- ◎ 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 (pdf格式)

◎ 114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資料 (PDF格式) new

◎ 114學年度年度校外實習_參考廠商 (PDF格式) new

◎ 114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【僱傭關係版】_實習前繳交 new

基本薪資28,590元以上

◎ 114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【非僱傭關係版】_實習前繳交 new

低於基本薪資(獎學金、津貼)

◎ 114學年度實習計畫書_實習結束後繳交new

◎ 114學年度個別實習計畫_實習前繳交 ne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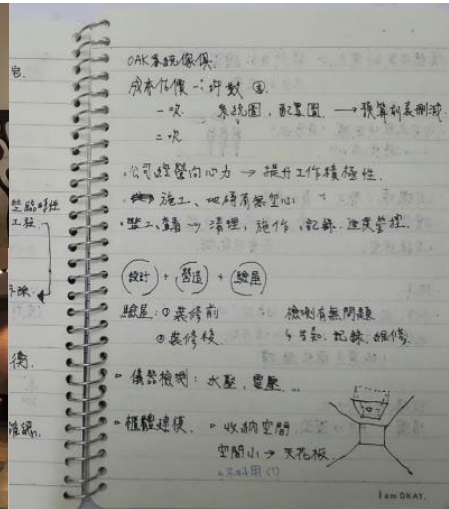
◎ 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實習課程實行相關作業要點 (pdf格式)

可自行找實習機構或本系提供的實習廠商，確認單位後務必與對方簽訂實習合約書1式3份及個別實習計畫書1份，6月2日前繳回系辦。不可逾期(需要召開會議安排訪視及合約書用印作業時間。)

114-1學年度 校外實習--行前說明會



04 與業主簡報



建築系
陳炯堯教授 董皇志副教授
2025/04/17(四)8:30-9:00 D-202

[暑期實習前]

※111學年度入學生之課程規劃，「校外實習」**選修4學分**，並非必修。**有申請參與暑假期間校外實習的學生，經過本系核定與校外廠商完成簽約、且教師於暑假前往訪視完成實習者，方可選修入「114-1校外實習4學分，且完成課程中之實習歷程發表」。**

若符合本系畢業門檻「有完成實習之認證」者，並非就已能取得上述選修4學分

※111學年度學生入學規範中，校外實習為畢業門檻，倘若學生無意願參加暑假校外實習，也可以提供在校4年內已完成實習之證明，無須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，學生個人與實習單位簽約之證明亦可，於畢業審查前繳交系辦公室即可，此項無法選修校外實習課程，僅能證明畢業門檻完成。

※重申，倘若有「設計課重修」(暑修)與「暑期校外實習」，**只能二擇一**，不可同時進行。

※確認實習機構後需與本校簽**實習合約(1式3份)**及**個別實習計畫書(1)**，請於6月2日前繳交至系辦公室，**協助用印**，本系教師於暑假期間前往訪視機構作成紀錄。**未依規定申請之同學，不得採計本課程學分。**實習機構參考[附件PDF檔]。

※「校外實習相關資料」已放置至本系網頁自行下載。

※重申每位學生務必於**6月底之前**再次主動聯絡實習機構、並告知妳(你)**確實前往報到時間**。學生需於**同一實習機構連續實習8周且總時數不少於320小時**。若因特殊原因無法至原申請實習機構者，務必告知系辦公室以瞭解狀況，並得協助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。

[暑期實習期間]

五、實習期間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校外實習報到回條務必於報到2日內，回傳至系上信箱 arch@cyut.edu.tw，以利於教師進行訪視，未回傳者視同未實習。
- (二)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，盡量按表操課達成計畫。
- (三)工作日誌，請確實按日(按週)填寫，並請實習機構指導人審定簽名。
- (三)校外實習評量表，總成績欄位請以數字0-100分數級距評分、及實習機構評量人(教師)親筆簽名及用大印；未評分者以60分為最高分計算。
- (四)暑期實習後，新學年開學後選課「校外實習，選修」且到校上課，故請務必將實習相關資料建檔或照片存檔，實習學生於到校上課時要分組口頭報告，展現學生實習成果。實習機構資料若涉及機密或智財權，須取得授權同意運用。
- (五)如實習機構因特殊情形而停止上班或隔離(需提供相關證明)，實習則可終止並盡速告知建築系辦公室。

[暑期實習後]

- 六、「校外實習」課程依規定於暑假期間實習320小時，且於大四學年度(114學年) 第1學期選課。請注意開學後實習課程務必到校上課，將會排定分組報告。
- 七、暑期實習結束，機構之實習評量表(成績)須開學後繳交 (民國114年9月30日(二)下午3點前)，課程報告之簡報檔與全本「校外實習計畫書」書面裝訂好後114年11月18日(二)至系辦公室。請注意「八、學生自我評量表」同日但繳交於另一紙箱繳交。

4月17日即日起，可至本系網頁 自行下載「114學年度實習計畫書」 目錄如下

- 一、實習廠商基本資料
- 二、學生基本資料
- 三、實習工作性質說明
- 四、工作日誌 實習的日常，指導人簽核
- 五、實習報到回條
- 六、實習評量表
- 七、實習心得(含實習照片) 實習的日常
- 八、校外實習自我評量表 不裝訂入實習計畫書，開學後回繳
- 九、附件：本系實習細則(不需要夾入報告書)

全內容先備妥，尚勿裝訂！
開學後，配合114-1校外實習
課程進度，裝訂回繳

於報到2日內，回傳至系上email信箱
arch@cyut.edu.tw

由機構負責人(指導人)評分後，
彌封寄回本系或彌封託人帶回本系

開學後，校外實習^(4學分)課程進行與評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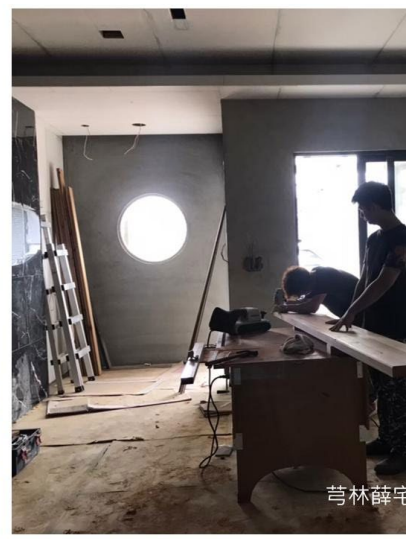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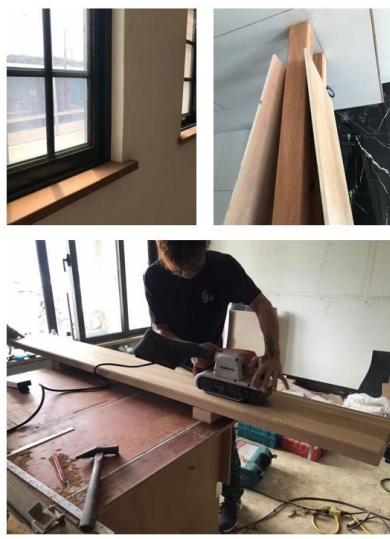
• 五、課程實施內容：（以112-1本課程為例）

- 1. 學生於暑假**40**工作日於實習機構觀摩與參與實境職場，透過業師手把手作專業技能與經營心得之傳授分享，更深入業師執業經驗甘苦及有形無形的職能體驗養成。
- 2. 學生須上台分享**40**日職場實習經驗與省思回饋，約**10-12**分鐘分享報告。內容格式，可參照五月份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實習計畫書之格式順序，務必統整職場探索心得。
- 3. 職場上聆聽摘要、及時回報是為處事能耐之一。回到教育現場，建議於同學們上台報告分享個別實習心得之經驗座談，可以即時摘錄與思辯提問，即是學習歷程之省思回饋法則，可將他人之石的寶貴經驗內化與深刻記憶，且建構一套自我踏入職場的工作流程與態度認知。
- 4. 以書面作全本報告書總結「本學期技能知識與職場經營之道」等省思回饋，可含括學生暑期自主實習觀摩、「踏入職場須知與工作流程SOP」、或省思關於情意態度之認知...等心得統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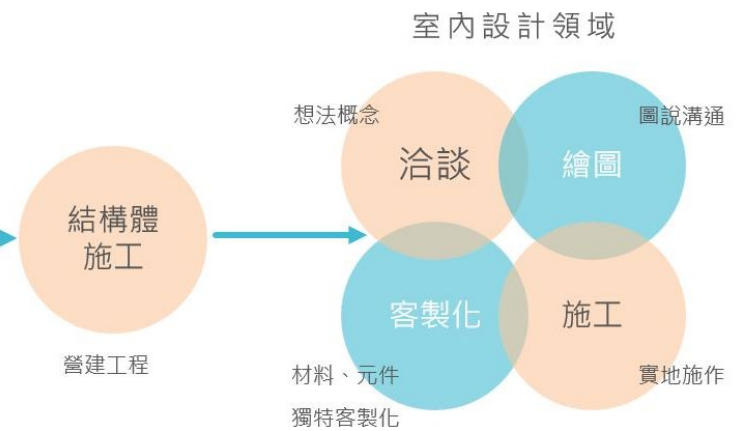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成績評量：

- 1. 實習機構評分**50%**(依照實習課程作業要點七)。W2 9/30(二)15:00前收件為準。
- 2. 課程心得分享與課堂筆記(含出席率)**25%**。(PTT檔案於W3 於TRONCLASS繳交，課堂筆記3000-5000字(亦可手寫筆記本拍照上傳)，依報告當日24:00於TRONCLASS繳交。
- 3. 全本報告書**25%**，TRONCLASS上傳、併以A4直式之書面裝訂繳交，於W10 11/18(二)前15:00系辦公室專用信箱收件。

請發問 ???



芎林薛宅自建之住宅整體規劃



發問時間

- 哪一些公司事務所，可屬於本校可簽約之實習機構？
- 實習有薪資嗎？有津貼？有實習獎勵金獎學金？
- 保險：學校已有學生團保意外險(7/1-8/31)，之外，高風險場所？
- 簽約時間？三方用印方式？

合約三方用印